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決議：

- (a) 待(i)通過下文第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ii)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iii)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與百慕達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iv)取得所有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謹此批准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公司註冊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及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繼續存續後，謹此批准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

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及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繼續存續後，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及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繼續存續後，
 - (i)將當時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二十(20)名；(ii)現任董事各自留任，並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其退任或根據新細則離任為止；及(iii)謹此授權各單獨行事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人數上限，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遷冊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2. 「知悉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現時以及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

3. 「決議待(i)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ii)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減少股份溢價賬(定義見下文)及股本重組；及(iv)就進行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遷冊生效日期(按香港時間)後第23天或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倘並非香港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有關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本公司現有賬戶(「**實繳盈餘賬**」)；
- (b) 悉數動用實繳盈餘賬進賬的所需金額(預計約1,451,892,000港元)，以根據新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悉數對銷本公司的全部累計虧損金額；
- (c)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即1,5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已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即509,519,079股合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d)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即509,519,079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e)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即990,480,921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即198,096,184,200股未發行新股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統稱為「**股本重組**」)；
- (f) 本公司賬簿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
- (g)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對銷**」)；
- (h) 每股新股份將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待遇，以及須遵守本公司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所載的限制；
- (i)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a)削減股份溢價賬；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及於對銷的款項進賬至實繳盈餘賬後，謹此授權董事以根據不時生效的新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

銷或對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j) 謹此授權各單獨行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該等公司行動」)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該等公司行動的行政性質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一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黎子彥先生。